

第四师六十七团吉林二号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新疆建设兵团第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对第四师六十七团吉林二号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1 年委托伊犁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第四师六十七团吉林二号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报告》；取得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水利局《关于《第四师六十七团吉林二号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师市水发〔2021〕75 号）。2022 年 3 月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第四师六十七团吉林二号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第四师六十七团吉林二号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2〕20 号）。项目设计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进行了环保设施建设并进行了改进。

1.3 验收简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目前所有主体工程均开始运行。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和规定，2025 年 8 月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第四师六十七团吉林二号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在收集、分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它材料的基础上，对该工程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并研读了本工程有关资料，对工程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生态恢复状况、水土保持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编制完成了《第四师六十七团吉林二号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完成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项目运营期日常环境管理人员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内部调配，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项目的环境管理未出现大问题。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利用彩条旗等严格围挡施工区域，对施工区域进行严格限定、规范行车路线。且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第四师六十七团吉林二号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未涉及整改内容。